

清鹽法志卷一百九

兩淮十

場產門十

產額

兩淮產鹽場員例有考成溢額者獎敘缺額者議處法至嚴也咸豐以來淮南埵繖荒廢僅就現煎之數題報考核蓋已非承平舊額矣光緒年間部議清釐額產改定考成以爲增產濟銷計然海勢旣遷墾地益闢蕩草之供煎不足埵場之移筦爲難產額虛增無補實際故其季年又有借地鋪池以北濟南之舉非得已也茲以各場產額爲舊例考成所繫爰述成案著之於篇志產額

嘉慶九年定兩淮各場產鹽溢缺考成

戶部會議鹽政估山場
員考核章程疏言兩淮

通州秦州海州三分司屬二十三場產鹽定額以十分計
收鹽溢缺按年分別核議如各該員等不能實力奉行致
缺額不及一分者罰俸六分五分者降一級調用六分以
上者罰俸一分以上者罰俸一分以上者
三級者降一級留任四分五分者降一級調用六分以
降二級調用七分之外溢額一級用七分紀以上者革職
實力奉行於正額之外溢額一級用七分紀以上者革職
紀錄二次三分以上者紀錄三次四次以上者加一級
以上者加二級遇有數者紀錄以次遞加以上者加一級
核案內議定嗣後各場如能督產溢額無論分數多寡
以十分為率照章議敘其十分以外所溢之額概不併計

咸豐八年正月議准淮南二十場埶繳大半荒廢照現存煎繳

核明應煎鹽引將溢額缺額各職名年終題報考覈

兩江總督兼鹽

政何桂清奏鹽務以場竈為根本計竈定繳按繳煎鹽責成
場員實力督煎年有定額缺產則場員例有處分溢產亦給
予議敘立法未始不為周密然法密則弊因之而生臣衙門
文卷雖已失陷而詢訪熟悉鹽務之密則人追溯往事凡遇
之成大虛設以水旱不齊為詞聲請免議鮮有照例處者
核竟成虛設以水旱不齊為詞聲請免議鮮有照例處者
雨水漂失淹消掩飾彌縫者歷任督臣運司非不實力整頓
而積重難返迄無成效淮南自遭兵燹以運商星散場商亦

皆逃亡竈戶停煎時荒宜廢大局全竈戶流而爲匪不暇有接
任於警傳疊至之煎權宜應變以免竈戶分司運存不查
所整頓現署運司設煎二任後六千一百六十九口所存不
明淮南二十場額煎二萬四千六百九十九口所存不
及十分之三計仍不及十分之四統查各垣堆鹽亦核實一
百十口核計尚及十分之四統查各垣堆鹽亦核實一
現在淮南銷數暢轉恐無鹽起色宜鼓鑄鹽開關場以通
不患銷數暢轉恐無鹽起色宜鼓鑄鹽開關場以通
備淋煎無如無從購買早逃就現存鐵口實力督煎必當按
能合用急無切無從購買早逃就現存鐵口實力督煎必當按
繳增舊以資補苴但當此整頓之始似因實創若必追泥成
例照舊考核則以不足四分之二節十場之鹽雖追泥成
切之法令亦無仰懇聖恩俯念淮南二十場之鹽雖追泥成
救之實令亦無仰懇聖恩俯念淮南二十場之鹽雖追泥成
停場員督煎考核仍責成署運司聯英周歷各場將垣堆鹽
數澈底查明核實確計督同各該分司嚴飭場員就現煎鹽
口實力督煎按旬稽產儘儘少敷應摠盈專案定場員之
勤惰儻有顆粒虛報或稽產儘儘少敷應摠盈專案定場員之
參則有裨益一固積弊亦通行煎員無藉口未由趨避於場
竈大有裨益一固積弊亦通行煎員無藉口未由趨避於場
考核奉硃批戶部議奏核戶部奏查嘉慶九年臣部會議前任
兩淮鹽政估山場員考核章程奏准通州泰州海州所屬二

十三額場予議處如一年牽算之年臨時該員即予道光十有
缺額即予議處如一年牽算之年臨時該員即予道光十有
年現定額數一總督咨明六萬二千三百七十三場引產鹽
照前定額數一總督咨明六萬二千三百七十三場引產鹽
該督何桂清以淮南二十三引歷年分缺溢題報各在案今據
查核煎考核仍該責成分署運司聯英周歷各場口實力督煎
旬稽儘產儘收不敷應摺專案隨時嚴參一俟江路通行粒虛
報或產鹽過少不敷應摺專案隨時嚴參一俟江路通行粒虛
繳補齊再照額計產考核等語丁計等覆查淮南各場煎辦原
督煎勤則溢額督煎情則缺而示勸無如計場員仍巧規例題
請議敘議處原以嚴煎考成而示勸無如計場員仍巧規例題
上至八曲為迴護往往風潮水旱為災聲請敘免議此額在常
分且隱混捏報矧自現據該督稱查明各場煎員更得存有所
藉口意存掩飾諉卸現據該督稱查明各場煎員更得存有所
萬仍照原額十分不及鹽一額有短絀隨加謹責誠在未平允惟因
員仍照原額十分不及鹽一額有短絀隨加謹責誠在未平允惟因
此遽停考核又恐場分無分數可稽因循怠玩弊端不可
究詰自應揆時度勢分別辦理臣等公同商酌淮南場員不可

核自咸豐三年八月以後均未起報誠因連年風鶴頻警場
未清查所有自三年八月起報上年十二月止各該場
員考擬請寬其既在清查實存煎後一萬一千四百口仍
以一年計算即照現在清查實存煎後一萬一千四百口仍
明某場應煎如若干將溢額缺額各職名於年終題報考
核以循舊制此若干現存之煎額定督煎之名考於年終題
無所藉口亦無所趨避於場務較昭核實仍令該督轉飭
司認真稽查儻垣堆鹽數顆虛報或產鹽過少不敷應困
即將該場通銷案嚴參多煎尚須添補並令該督轉飭實
將來江路通行銷數愈多煎尚須添補並令該督轉飭實
力籌辦將續增餉口若干
隨時咨報備核奉旨依議

同治三年定淮南照咸豐七年清查額產淮北仍照原定額產

嚴定考覈

運司詳淮南通泰各場咸豐十年分產鹽南各場
請免議經兩江總督兼鹽政曾國藩批淮南各場

盤餉自咸豐七年清查迄今又逾數載據稱舊年破損各場
實情即准北運道通塞靡常板浦雖經匪擾歷年兩淮各場
產鹽缺額均尚以前有因循例具題免辦造報自同治三年正
有同治二年以前有因循例具題免辦造報自同治三年正
初一日起准南照咸豐七年清查額
產准北仍照舊定額產嚴定考核

必務自前院之會文正公改章後必有一引之票始始有一引之運
課由場運棧由棧岸層籍制節私查銷使且本場真有
溢鹽亦斷非場岸商朋比分肥所辦產數奉部文而兩淮收
上年到任後考察場情頗聞以淮南各場泊奉部文而兩淮收
充報卽留心後考察場情頗聞以淮南各場泊奉部文而兩淮收
部年併計爲數不溢凡幾此項溢鹽究在何處且外間方慮但
歷年併計爲數不溢凡幾此項溢鹽究在何處且外間方慮但
缺鹽而報部轉多溢數情形相背駭異殊深當經轉飭淮南
總局暨通泰海三分司會同切實查議一面詳細考察乃得
內外不符之故請爲詳晰陳之兩淮各場年應鹽缺二百萬
於嘉慶九年其時通泰海三分司屬板浦中淮南興三
場一千六百一十一萬八千九百七十七引情形與淮南通泰
一兩屬不同隨案另行聲覆外計通泰兩屬二十場共應鹽
一百六十八萬九千九百六十四引八分奏明以兩桶成引
每引計重四百斤嗣於道光十五年咨部將通泰兩屬二十
場引鹽照現定額數於道光十六年咨部將通泰兩屬二十
閩加增鹽十四萬一千三百三十三引考核缺溢迨咸豐八年
署司聯英因兵燹以後竈戶逃亡荒蕪廢督飭通泰兩屬前
查明淮南二十七桶實存後盤繳每年共應產鹽一百二十一萬
七千九百四十七桶續後泰屬廟灣伍祐通屬豐利三場增

部	之	開	以	十	十	部	三	最	案	奉	司	重	棧	能	六	鹽	以	即	報	遇	鐵
考	一	除	桶	七	七	冊	冊	多	其	歷	卷	不	上	配	斤	六	六	經	部	閏	加
核	至	鹵	計	桶	桶	籍	籍	以	中	任	查	同	下	成	百	百	前	相	加	產	統
則	今	耗	引	而	豐	至	分	通	以	前	成	輕	之	一	斤	斤	院	沿	十	共	歲
並	循	道	內	合	年	今	二	屬	屬	憲	案	者	拋	儀	鹵	十	陸	今	一	萬	應
不	照	光	外	至	間	仍	釐	之	角	批	歷	每	撒	棧	斤	斤	奏	造	七	產	鹽
開	辦	年	不	六	定	循	為	呂	四	准	經	桶	中	發	十	斤	明	報	百	八	桶
列	理	間	符	十	額	嘉	少	斜	茶	直	各	實	途	前	斤	斤	每	仍	係	此	數
此	乃	奏	者	四	歲	慶	其	棋	場	至	前	不	鹵	兩	重	包	引	以	六	百	六
又	每	明	一	萬	祇	年	餘	泰	每	光	司	足	耗	桶	論	二	百	此	百	七	分
開	年	有	也	六	產	間	皆	屬	一	緒	查	二	百	成	正	十	年	六	十	五	九
除	僅	案	各	千	鹽	成	在	之	引	十	照	斤	能	引	案	斤	又	十	斤	南	引
鹵	將	至	場	一	百	式	四	草	開	一	各	之	不	之	大	斤	分	斤	出	按	二
耗	開	多	引	百	二	以	兩	堰	除	年	場	數	量	案	相	裝	前	斤	場	年	千
內	除	不	入	十	九	兩	桶	廟	四	通	情	尤	予	大	懸	八	院	出	年	考	三
外	鹵	得	垣	三	萬	桶	以	灣	桶	泰	酌	不	開	相	殊	包	會	場	運	自	道
不	耗	逾	存	九	二	計	內	等	五	二	定	能	除	須	加	每	定	至	道	核	百
符	鹽	當	堆	萬	千	引	乃	場	分	十	場	強	各	三	以	包	章	儀	光	三	十
者	數	年	待	二	千	是	以	每	八	場	始	以	場	桶	由	計	每	徵	十	改	十
二	冊	產	重	分	三	以	准	引	開	除	一	一	鹽	分	三	八	引	十	冊	冊	冊
也	報	收	例	多	六	南	核	送	為	律	目	本	輕	達	始	十	年	年	年	年	年
現	在	分	准	此	六	二	送	除	為	定	詳	本	輕	達	始	十	年	年	年	年	年

每六年考核前冊內各場額產鹽數等任內加豐年間定案迨同治
五照各場外辦開除桶數核成引計通泰二十場共該經
鹽五十萬九千二百五十三引原案聲明積壓數網委
奏咨嗣因額產可收拾光緒十七年虛報前司積人鏡派
局敗壞幾至不實銷書周歷各場查堆鹽額除淮南二
江蘇各岸每年實銷鹽數另定通泰各場產額計淮南
淮南各岸每知府許寶書周歷各場查堆鹽額除淮南二
百歲應產引四十七萬四千五百引各場加增鹽三萬四
場三十九引七分七釐亦係各照各場數目按桶計引此
現數在各場不產者額亦本司綜核以上三端現任各部
額止四十萬四千五百引較咸豐年間所定六十四萬六
雖引為數似少然各場數目多寡牽扯每引須合至三萬
餘分有零而計以豐年外額尙有不足而內額已屬有餘
鹽本按桶計以豐年外額尙有不足而內額已屬有餘
年鹵耗外辦則據實開除核則各場入冊年報又何怪乎
愈缺而溢者愈溢也第就此而言各場每年報收之數雖
盜不至如此其多然較之新額亦屬盈無細遞年併計存
數亦應不少何以本司去夏到任以後考及場情皆謂各
存鹽不多岸銷若暢非速籌增產將有接濟不及慮本司
檢案核卷窮流溯源乃知各場缺鹽之故皆係虛報於未收

之先並非有虧於已收之一後積習深重相沿已歷數十年蓋
 各場產鹽每年旺歉不一各岸銷數每年暢滯不同是以從
 前定章本年酌定即究應重運若干須由淮南總局察看各岸
 銷數隨時酌定以本年應重運若干須由淮南總局察看各岸
 均謂攤派予重立法未嘗不善得照日多弊收少者得一即
 不肖之商希圖多幾於無一故場無一垣浮開一虛二利之
 後衆商尤而效之幾於無一故場無一垣浮開一虛二利之
 數亦復於一報愈多然全銷重運此漸積愈積一年報收之
 鹽不復於一報愈多然全銷重運此漸積愈積一年報收之
 十次七年間現收之十極早亦須照六年是後始得派其鹽
 色稍紛之場分有非十極早亦須照六年是後始得派其鹽
 垣商紛紛之場分有非十極早亦須照六年是後始得派其鹽
 各場虛報之鹽數一律刪除淨盡復更守定產鹽新額將
 憑堆派照章程改爲憑額派照某場每年額可產鹽若干即
 派若干引之場之照使各場商額照外收鹽無額可產鹽若干即
 一引之且尤場之可令其互相稽查救此偏虛報心引即占彼垣
 杜虛報者不可謂非周且密矣建議之初各商均不願遵再
 四具稟相持兩年積牘盈尺直至光緒二十年分其案始定再
 在當時以爲虛報從此可絕不謂數年之後又復變本加厲
 推原其故誠以憑額派照外之鹽雖屬報之無益然額內

息若引預如果虛報收存數待數至重後始得派重既占成本又耗月
買新鹽重運到棧一經輪售即可收回鹽價兩相比較場商利
厚薄相去懸殊於此故也一則相習成風視爲不應爾二則缺
各力富大使非虛不略其少也則數收風竟有不及二則者
產場考成動關降不肯虛報者光緒二十七年程前升司復嚴挾
制場官故意不降不肯虛報者光緒二十七年程前升司復嚴挾
各場官商自報行所開報實不能盡實且除之鹽亦頗不少顧其數
但憑商官商自報行所開報實不能盡實且除之鹽亦頗不少顧其數
虛數又已不少非派妥員澈底盤查不能得一實和盤託出且
第以數十年之惡習二十場之積弊欲於一且和盤託出且
此次清查案關奏咨各場官商聞咎在從前作之皇本司體
察情形恐滋他變且查虛報之弊風在從前作之皇本司體
非一任事非一年無從追究至如現任官與現收商人似
在可原之列當經開誠布公先期曉諭令靜候盤查不咎
人既往旋經遴委候補監掣同知毛華酌帶隨員兩司事兩
人遍查通泰兩屬二十場實存鹽數凡四十餘日之久其事
始竣昨據毛丞回揚銷差開具各場年各底止實存鹽數六十
冊綜計二十場截至光緒二十九年各場年各底止實存鹽數六十
四萬八千二百三十九所引核之各場原報存鹽數目短少甚
鉅本司復加二百三十九所引核之各場原報存鹽數目短少甚

總局移會通泰分司轉行各場即以此次盤存之數開報一
 面按照本年應運鹽數填照給商趕運達棧以備各岸運商
 訂買濟銷其歷年虛報鹽數一律刪除如有已發重照由
 查明弔銷以清積弊惟是淮南各岸上年銷數較暢南鹽銷
 至五年餘萬引之多現儀棧在各場存鹽並有六十年餘引
 以上十年餘底各岸及儀棧未銷之鹽僅餘之銷若本年各
 重出之引彙總併計不及百萬起色將餘之銷若本年各
 銷市不減於去年以後或有起色將餘之銷若本年各
 之弊局既清而論非裕產收無以敏謬擬市非虛報以裕產
 夙弊既清而論非裕產收無以敏謬擬市非虛報以裕產
 一請更正額一萬七千九百四十七兩五錢五分
 係一請更正額一萬七千九百四十七兩五錢五分
 場續增共一百二十九萬二千七百五十五兩五錢五分
 援嘉慶年間成案以兩桶計引致有六十七萬六千餘引之
 多其實照各場以桶合引之數計之祇合三萬餘引同治
 六年增至五十八萬九千餘引光緒十年起引即七分
 千五百引現行外額擬請奏明自光緒三十年起引即七分
 此為各場現行外額擬請奏明自光緒三十年起引即七分
 產鹽定額庶幾內外一律永無不符至上年有閏年分綱食
 各岸南鹽銷至五萬餘引今通泰各場額引連閏年分綱食
 三萬九千餘引仍屬銷數為準本應加增額引第多岸銷暢滯
 靡常未便以一年之屬銷數為準本應加增額引第多岸銷暢滯

究二年何場產數較多亦須考究確實在收數情形儘再行酌核
一辦一請酌定各場冊籍也產鹽引鹵耗數日亦不開除
額按年造冊詳咨各場均籍以兩桶合引鹵耗數日亦不開除
以致冊列之數全然不符今實收鹽數內除鹵耗亦應據
籍自應冊即以新額開報所有實收鹽數內除鹵耗亦應據
實列在冊仍遵奏案不得逾當年收數十分之一開除鹵耗之
外實在冊存鹽若干各場幾桶幾分之數核算成引以昭
核實此項冊報歷前任司已造送案光緒二十八年分其已
十員前查堆擬俟查明再行核辦詳請展限在案現據九
派通泰兩屬二十場實存鹽六十萬餘引本應將二十查
年產數造具考核四萬餘引詳咨各場上引所產數儻歷年
所存均在此六十萬餘引之數或概作上年所收則歷
年豈無顆粒存數上年屬無此顆粒收數或概作上年所收則歷
爲歷年所存若干爲上年所產略各場無從分晰如必欲造報
上撥出若干作爲上年所產約略各場無從分晰如必欲造報
內核實爲主惟有據實將二十年查明鹽考在認眞整頓自應
報一以後自三十年成也按各場虛報仍依原定限期逐年造報

以事隔多年不便深究是以各場大商任聽商人開分場絕官
 舉發今擬各照額引勻作十分如該場商任聽商人開分場絕官
 不行者舉發者即由鹽政運司將該場大商任聽商人開分場絕官
 二報至三分者撤任兩年內不准回署事官撤任後停委兩年
 虛報三年虛報至四分者詳開內缺署事官永停差委自行舉
 委三報至四分者詳開內缺署事官永停差委自行舉
 報者免議按年仍責令各場大使出具印結聲明商收之鹽
 並無虛報字樣隨同考核冊籍詳咨送部以備查考該管分
 司也失於覺察輕者記過撤任重者參處嚴罰查分場之人罰
 單垣獨店者不過七八場其餘少則三四垣之多則數十垣應
 責令互相查察一垣虛報各垣連坐其三示罰之輕重本垣應
 停運之年分區別如虛報之數照該商實收之數轉已及於
 銷市應以扣價為罰如虛報之數照該商實收之數轉已及於
 分即將該商名下運到儀棧之鹽輪售後因得鹽價二三分報
 引數罰扣三成以下一虛報二分之者照數罰扣三成價二三分報
 者照數全扣四分者照全數充公以後不准開收五分者將該
 商名下當年報收引鹽全數充公以後不准開收五分者將該
 本商而言其同場商人自一報以至四分亦各照本商所扣
 引數攤扣同場各商鹽價惟一報以至四分亦各照本商所扣
 當年所收鹽數之內劃出三成之一充公仍准為開收該場者均
 免罰扣凡罰扣之內劃出三成之一充公仍准為開收該場者均

竈丁修築隄墩緝私經費等項之度此場之款不得移每年
場以本場商人之罰款作本場之用正用亦足以示大公每年
年終各場大通缺產處分也各商例溢產獎敘由一分儲場上至五
一請變通缺產處分也各商例溢產獎敘由一分儲場上至五
分以者罰俸別紀錄二加級三缺額則不及一級留任罰俸六箇月者分
分以級上調者革職各場大者使以二級調用七分者降三級調用七
分以級上調者革職各場大者使以二級調用七分者降三級調用七
數場無員亦寡容並無考成於是保處分少之日久遂爲官商兩
報場無員亦寡容並無考成於是保處分少之日久遂爲官商兩
便分之事今欲除用者稍習惟有俯改爲四分鹽處分內原定四分
五分之事今欲除用者稍習惟有俯改爲四分鹽處分內原定四分
分者降一級調用仍由本司查明果係春秋多雨天時不一齊
並非督收不力調用准予聲明免議俾各場知缺產不及一齊
尚不致有前虛報而一虛報一分至二分便須離任自不敢通
同商人仍前虛報而一虛報一分至二分便須離任自不敢通
埠竈惟原設之銷較有暢增產最爲要圖擬廢通泰分司督在各
場存鹽不多設岸銷較有暢增產最爲要圖擬廢通泰分司督在各
各場大酌量移其有歷久失修之竈並應諭商籌款修
有鹵之地酌量移其有歷久失修之竈並應諭商籌款修
復以廣出產以上六條均係去偽存真之辦法惟必須仰
懇切實奏咨聲明但務核實不拘成例但籌善後必從前

乃可在額商鼓舞三十一萬除一染再淮北板浦中正臨興三
 場現額應產鹽十萬一千九百七引內外律
 歷十年報有案准北現行票四每斤引連一包索鹵耗計重四合
 四斤與嘉慶九年以八百四十斤為一併引每引連耗四合
 法出百二十一引即外開除一引二十無斤參屬惟相符是場中除今實興一辦
 場每斤鹽既以短絀未能足額亦以其濟江滁之正兩場均多溢數
 所溢之年鹽既以短絀未能足額亦以其濟江滁之正兩場均多溢數
 每綱十箇三月額五萬六千三百七十九引四分以額一產三十二
 箇月該行三十額五萬六千三百七十九引四分以額一產三十二
 一萬一千一百九十七引各抵口岸有不足加以南皖岸督
 銷局經管之江運來全各口岸有不足加以南皖岸督
 上報且係照淮南章程以六百六十斤為一場引向來興一北場
 場報且係照淮南章程以六百六十斤為一場引向來興一北場
 鹽係兩下場所產鹵重向於上年終向無開鹵耗約合一成上請下
 板中兩下場所產鹵重向於上年終向無開鹵耗約合一成上請下
 案奏咨以不後考逾冊內收興十分之一其與通泰二場一舊律
 開除鹵耗不後考逾冊內收興十分之一其與通泰二場一舊律
 以昭核實額三十一年四月戶部據咨銷數而可額定產鹽之
 數向多核實額三十一年四月戶部據咨銷數而可額定產鹽之
 者應請飭下兩江總督轉分定額畫將通泰海各場近一年
 實產鹽數切實考查另行分別定額畫將通泰海各場近一年

併核定總期該督妥議奏明辦理奉旨依議
考成仍應由該督妥議奏明辦理奉旨依議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議准兩淮歲產以一百萬引暫為定額

兩署

江總督兼鹽政周馥奏竊准部咨飭將通泰海各場近年實
產鹽數切實考查另行分別定額並將出桶成引各數一年實
核定總期等因查銷數與銷數南交相維繫不關更定考成仍
奏明辦理等因查歷年銷數至五十年餘萬引未便照光緒十
緒定為永遠之岸銷數是以上年清釐額暫照以前年內察看
年所定四十萬四千五百引為額仍聲明在案三十年
岸銷滯各場實在收數情形再行酌核辦理至四十七
分無閩之引是南南綱食銷已漸有把握以兩年銷數至七
萬七千餘引是南南綱食銷已漸有把握以兩年銷數至七
產有將上鹽年盤存癸卯以前之一年之引派運一年之銷本
單已將上鹽年盤存癸卯以前之一年之引派運一年之銷本
年所收之鹽核數運銷上年雨暘不使春秋兩季亦未收鹽較
去不為多現存引按目前情形而論非增產不足旺濟銷
亦不過四十餘萬引按目前情形而論非增產不足旺濟銷
非增產不足所以虧甚多無可再議各場久因私墾各場新淤草
細歷年產數所以虧甚多無可再議各場久因私墾各場新淤草